

# 山西大学化学实验教学中心

## 实验课程指导教师岗位职责

1、工作上服从实验课程负责人整体安排，课前必须参加集体备课和讨论，做预备实验及填写相应的实验日志，以加深对实验原理、现象的理解，统一标准；有关数据作为批改学生实验成绩的参考，对实验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做到心中有数。

2、掌握有关的实验操作技术，熟知实验方案的设计，指导和规范同学的预习报告和实验报告，在教学中能给予同学正确的指导。

3、课前 5 分钟到实验室，实验课中不许脱岗，勿做与课程无关的事，未经批准不得请人代岗。有事需调课者提前向实验课程负责人请假并在实验课程组中找到带课教师，经实验课程负责人批准后并在学院教学秘书处填写课程异动表备案方可。

4、实验指导中要勤走动，多观察，及时纠正学生错误操作，课堂中对学生提出的问题要及时、耐心启发式地给以解答，指导规范，不得态度生硬，不负责任。

5、指导教师应与实验技术人员积极配合做好公用仪器的借用、管理使用及实验室安全、卫生。做好分工合作，互相帮助。

6、协助实验室工作人员严格控制试剂用量，做到精打细算及时回收，杜绝浪费现象。教育同学对实验仪器设备进行维护、确保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

7、及时、认真批阅实验报告，并依实验结果、预习效果、操作技能给出正确评分，做到评分有理有据。

8、首次应聘者，必须在预习实验后写出详尽实验报告，并在实验室范围内进行试讲。

9、要不断更新教育理念，积极参加实验教学改革，按整体规划，每年开发 1—2 个新实验，同时改进教学方法，将研究性理念贯穿到实验教学中去。

山西大学化学实验教学中心  
2003 年 4 月